

证券代码：832323

证券简称：聚丰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23	聚丰股份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 B 区宝园路 25 号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编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编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六）审议《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七）审议《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八）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理财的公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敏 电话：0510-88702863-805 传真：

0510-88206208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 B 区宝园路
25 号

（二）会议费用：会议材料备于公司会议室；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